

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使用場地：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

舉辦活動名稱：

活動內容概述：

申請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(含進場、退場) 正式活動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檢附文件：活動企劃書（含活動目的、方式、流程、預定參加人數、場地佈置圖、清潔維護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）。

其他文件：

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申請機關： (請蓋印信)

負責人： (簽 章)

聯絡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颱風期間舞台拆除切結書

茲為向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貴處）申請租借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並搭建舞台，同意於警戒範圍包含臺北地區之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應立即自行拆除，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3 個小時未拆除者，視同未經許可，1 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，且如致人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場地租借單位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(或代表人)

蓋章

公司統一編號（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）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